

附表4.3

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

公司名稱：

職稱			
姓名 (法人名稱)			
身分證/法人統一編號			
持股百分比			
持股數			
持股金額			
出生年月日 (設立日期)			
戶籍所在地 (法人所在地)			
備註 (法人代理)			

※1. 表格中各欄為不得增刪。股東為法人時，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，如填列法人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設立日期等。另股東為外國人時，「身分證/法人統一編號」欄請填股東之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。

2. 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填寫。

3. 若股東為法人時，申請人須提供持有該法人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股東名簿。